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61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金樹

上列抗告人因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29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林金樹並非每天依靠毒品之人，在勒戒期間表現良好，在外有固定工作，家人每星期都固定來會客，然僅依醫師簡短幾句話詢問評估，依據抗告人的前科及尿液檢認定抗告人動態因子7分、靜態因子58分，即認定抗告人有成癮，而有裁定強制戒治之必要，並無法認同，請求詳予審查，撤銷原強制戒治之裁定等語。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次接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7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7條、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的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的結果為準，勒戒前的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的依據。依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是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3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

01 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
02 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03 向」。是以，刑事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
04 體個案的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的專
05 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另衡酌強制戒治的目的，
06 是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的心癮及身癮，所為的一種保
07 安處分類型，該評估標準是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
08 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並加以綜合判斷的結
09 果，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的情
10 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11 三、經查：

12 (一)抗告人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於執行觀察、勒戒期
13 間，經高雄戒治所評分結果，總分合計為81分（靜態因子共
14 計57分、動態因子共計24分），經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
15 傾向」，有高雄戒治所113年11月26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
16 7570號函暨其附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
17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113
18 年撤緩毒偵緝字第79號卷第64～66頁）。依有無繼續施用毒
19 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記載：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靜
20 態因子合計36分，動態因子2分；2.臨床評估之靜態因子合
21 計22分，動態因子合計5分；3.社會穩定度之靜態因子合計0
22 分，動態因子0分，以上1至3部分之總分合計65分（靜態因
23 子共計58分，動態因子共計7分），上揭評估除詳列各項靜
24 態因子、動態因子之細目外，並有各細目之配分、計算及上
25 限，並非評估之心理醫生所得主觀擅斷，是該紀錄表乃勒戒
26 處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在抗告人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
27 職學識綜合上開各節評估，具有科學驗證，而得出抗告人有
28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結論，自得憑以判斷抗告人有無繼續施
29 用毒品傾向之證明。

30 (二)復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在於世界各國
31 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

01 甚難戒除，絕難戒絕斷癮，致其再犯率均偏高，故有持續收
02 容於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是該條例第20條第2項
03 關於強制戒治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只要觀察、勒戒後，
04 經評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
05 聲請法院裁定受觀察、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中
06 並無任何例外規定。又勒戒處所之組織、人員之資格及執行
07 觀察、勒戒相關程序，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
08 品傾向，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非可恣意而為。而衡酌其
09 臨床評估值，僅係供醫師判斷有無戒癮動機的參考之一，並
10 非認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唯一標準，此可從前揭動、
11 靜態因子分析可知；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
12 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
13 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受觀察、勒
14 戒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係在戒除受觀察、勒戒人
15 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故觀察、勒戒之執行，其重點
16 在「評估」應否受強制治療之可能性，並依其結果有不起訴
17 處分之優遇，亦係提供受觀察、勒戒人改過自新之機會。是
18 為評估之專業醫師需利用多少時間與受評估者會談，自應尊
19 重專業醫師依據其經驗與專業而定，尚難單以會面次數的多
20 寡或會談時間的長短，而據以否定或質疑專業醫師評估的正
21 當或合理性。經核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記載及計分，均屬
22 正確無誤，原審並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審毒聲第
23 292號卷第51～55頁），參酌抗告人陳述之意見，依卷證資
24 料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並無不當。

25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27 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
28 長不得逾1年，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所指，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